

关于成立长春汽开区吉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.为顺利推进公司在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以下简称“长春汽开区”）投资开发的综合智慧能源项目前期、施工建设及运营管理工作，拟成立公司全资子公司——长春汽开区吉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），注册资金 1,000 万元。

2. 2021 年 2 月 8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以 9 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成立长春汽开区吉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尚需在当地工商部门进行注册登记。

3.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1.出资方式：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，资金来源是自有资金。

2.标的公司基本情况：

公司名称：长春汽开区吉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）

公司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业务范围：综合智慧能源（包括风电、太阳能、分布式能源、生物质、核能）、火电、水电、储能项目的开发、投资、建设、经营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（以审核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）。

注册资金：1,000 万元

注册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1.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在长春汽开区成立全资子公司，开发建设长春汽开区的综合智慧能源项目，有利于推进公司全方位拓展综合智慧能源产业布局，加快在该区域的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。

2.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

主要风险：拟在长春汽开区投资的综合智慧能源项目尚未开展前期工作，项目存在无法核准（备案）的可能性。

应对措施：控制投资节奏，根据项目开发建设的需求逐步投入。

四、其他

1.本次公告披露后，公司将及时披露此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。

2.备查文件目录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